

附件 1:

##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修订）**

一、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施工用水管理方式，努力构建科学、高效、便捷的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申请，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法人（建设单位）或者自然人。

三、本办法适用项目为贵阳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划拨出让用地无投资控制、招拍挂出让用地及带方案出让用地等性质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

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可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五）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六）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七）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五、申请人自主选择现行审批方式或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当面提出申请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窗口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收到告知承诺书且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基本信息真实、准确，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二）已知晓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自身能够满足节水行政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节水行政部门告知（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的相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五）承诺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审批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六）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采取网上申请方式的，提交申请人签章（字）的承诺书记电子版即视为愿意做出承诺，并应按照告知要求网上提交有关材料。不愿意做出承诺的，仍按现行审批方式办理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事项。

六、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明确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七、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字）的告知承诺书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相关材料，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八、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许可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申请人的告知承诺工作进行指导，在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后的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组织抽查，抽查的内容包括施工水表安装的合规性以及数据真实性、施工区域及生活区使用节水、用水设施情况。

九、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抽查后认定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或发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用水许可承诺书相关约定对申请人作出相应处理，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告知书
2.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申请人承诺书

件 1

#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告知书

##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3.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4.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033号）

## 二、申请条件

1. 办理该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手续；
2. 办理该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4. 办理该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贵阳市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计划申请表（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立项备案通知或社会投资备案证，或可研审批文件，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施工现场全景照片（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5. 贵阳市建筑施工用水管理协议（纸质原件 3 份）；
6. 针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诺书（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7. 规划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图（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经济技术指标需清晰可见）；
8. 给排水施工图（CAD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9.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及图纸，或者节水评估报告审查或备案意见（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调阅）；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统调阅）；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申请人如具备获取该审批事项的条件，及齐全的申请资料，申请人可直接选择现行审批方式提出申请；若申请资料不齐，又急于接水的，则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要求的资料，由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在法定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施工用水许可证。

1. 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受理窗口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1) 贵阳市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计划申请表（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项目批准文件（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若无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供政府建设用地红线批准文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房屋权证》（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施工现场全景照片（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5) 贵阳市建筑施工用水管理协议（纸质原件 3 份）；

(6) 用地红线图（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取得施工用水许可证后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提交：

(1) 规划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图（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经济技术指标需清晰可见）；

(2) 给排水施工图（CAD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及图纸，或者节水评估报告审查或备案意见（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调阅）；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统调阅）。

(二)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

的相应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 **五、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安全认可。

##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将其纳入超期督查,限期整改。若项目竣工时仍未获得规划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图,则以实际建设面积核定用水计划进行考核,超出计划水量将进行超计划加价处理,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属恶意超期超量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可依法对承诺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对申请人作出相应处理,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件 2

#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 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 申请人承诺书

##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 申请经办人

姓 名：

职 务：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我单位\_\_\_\_\_（申请人单位公章）  
现就申请\_\_\_\_\_项目告知承诺办理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二）已知晓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  
告知的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够满足告知书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  
予以提供。承诺能够在取得施工用水许可证后不超过6个月  
补充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规划审查通过的总平面图（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经济技术指标需清晰可见）；

2. 给排水施工图（CAD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  
及图纸，或者节水评估报告审查或备案意见（PDF 或 JPG 格  
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调阅）；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统调阅）。

（四）遵守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  
的如下告知事项：

1. 承诺按照批准内容安装施工水表，不隐瞒真实用水量，  
施工区域（项目部及工人生活区）用水器具不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的用水设施。

2. 承诺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用水管理，定期巡查维护，避免出现管网设备跑、冒、滴、漏和长流水。

3. 承诺施工用水许可证到期前办理延期或注销手续，未办理延期或注销手续，或竣工注销施工用水许可证时若施工用水量超过节水主管部门核准的计划用水指标，本单位（申请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置措施。

4. 承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 “先诺后审制”实施办法（修订）

一、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节水“三同时”管理方式,努力构建科学、高效、便捷的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先诺后审制”是指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申请时,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申请人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作出审查决定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法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然人。

三、本办法适用项目为贵阳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划拨出让用地无投资控制、招拍挂出让用地及带方案出让用地等性质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可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五）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六）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七）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五、申请人自主选择现行审批方式或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当面递交提出申请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窗口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收到告知承诺书且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基本信息真实、准确，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二）已知晓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自身能够满足节水行政部门告知的条件、标

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节水行政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五）承诺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审批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六）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采取网上申请方式的，提交申请人签章（字）的承诺书电子版即视为愿意做出承诺，并应按照告知要求网上提交有关材料。不愿意做出承诺的，仍按现行审批方式办理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事项。

六、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明确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七、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字）的告知承诺书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相关材料，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意见，并将备案意见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提交约定材料后，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八、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在作出备案意见后的6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组织抽查，抽查的内容包括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的合规性以及数

据真实性。

九、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抽查后认定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或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书相关约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先诺后审的审批方式，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告知书  
2.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申请人承诺书  
3.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申请人承诺表

件 1

# 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 审查告知书

## 一、审批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3.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4.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
5.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6. 《关于禁止销售使用淘汰用水器具的通告》
7.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二) 相关部门管理法规

环保、消防、规划、环境卫生、供水、排水、防汛、水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 现行有关标准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具有相应设计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符合规范要求的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关于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的承诺函（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将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节水措施。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立项备案通知或社会投资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共享）；

7. 机构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系统共享）。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 4-7 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作出书面承诺后的 6 个月内提交：

第 1-3 项。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向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其他资料后，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在法定办理时限内下发备案意见（建设项目主要节水指标及节水设计条件通知书）。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提交约定材料后，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安全认可。

## 六、监督管理

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可依法对承诺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告诫，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拒不整改或被连续要求整改三次（含三次）以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书相关约定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先诺后审的审批方式，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件 2

##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申请经办人

姓 名:

职 务: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我单位\_\_\_\_\_（申请人单位公章）  
现就申请\_\_\_\_\_项目先诺后审办理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二）已知晓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够满足告知书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承诺能够在作出书面承诺的六个月内（\_\_\_\_\_年\_\_\_月\_\_\_日前）补充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申请表（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具有相应设计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关于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的承诺函（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将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节水措施。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四）保证遵守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的如下告知事项：

1. 承诺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保证补充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2. 承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节水设计部分内容的，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将变更设计材料报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审查备案。

3. 承诺严格按照节水“三同时”要求，实施节水措施。

4. 节水设施竣工检查时，用水器具、中水或雨水利用设施等承诺内容若与核准内容不符，本单位（申请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按照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保证遵守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确定的相应部门）的其他要求，并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六）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承诺表

分类	序号	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 编制要素	承诺
一、基本 情况	1	建设地点	✓
	2	用地性质	✓
	3	建设工程性质	✓
	4	项目名称	✓
二、技 术经 济指 标	5	总用地面积	✓
	6	建设用地面积	✓
	7	总建筑面积	✓
	8	地上建筑面积	✓
	9	地下建筑面积（地库面积）	✓
	10	绿地率	✓
	11	公共建筑配套要求	✓
	12	建筑层数	✓
	13	建筑户数	✓
	14	建筑功能划分	✓
三、节 水设 计指 标	15	硬地面积	✓
	16	建筑节能系统及节水设施（用水器具、设备、 管材、二次供水变频设备）	✓
	17	按性质安装各级计量仪表情况（拟安装各级仪 表块数）	✓
	18	日均用水量、日均排水量	✓
	19	建筑面积达到规定值：①设计并建设中水系统 （包含中水原水收集区域、中水设施设计处理 能力、处理工艺、流程图、设备设施清单、出 水水质、回用范围、用途、回用水量计算、各 级计量仪表等设计内容）；②在集中式再生水 厂配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须设计并建设取用设 施（包含管网、设施布置、用水量及计算、回 用范围、用途、各级计量仪表等）	✓
20	建筑面积达到规定值，设计并建设雨水系统（包 含雨水直接收集利用区域、雨水设施设计处理 能力、处理工艺、流程图、设备设施清单、出 水水质、回用范围、用途、回用水量计算等内 容）	✓	

	21	雨水间接利用设计（低冲击开发模式）（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植草沟等）	✓
	22	绿化用水采用微喷、滴灌技术	✓
	23	景观水体补充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
四、部门意见	24	规划、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关于中水、雨水设施意见	✓
五、承诺时限	25	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	✓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全面提高规划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

3、《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流程的通知》（黔水保函〔2019〕63号）。

### 二、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

1、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含0.5公顷）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含1千立方米）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三、申请材料

生产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承诺水土保持工作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 四、办理流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承诺。生产建设项目跨行政区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承诺。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的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向开发区管理机构承诺，并向立项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承诺（备案）材料一套。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申请。

2、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查。主要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的条件，申请

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符合要求的在《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中加盖本行政机关公章或本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需要补正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五、办理方式

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申请，网上办结）。

附件：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

附件

## 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

筑水保承〔20 〕 号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征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挖填土石方总量（m <sup>3</sup> ）	
承诺（备案）内容	1、50个工作日内提交《_____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_____），报告表符合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并经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签字同意。 2、依法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按照承诺（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 3、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一次性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_____元（大写：_____）。 4、5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5、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机关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接受承诺（备案）。  接受单位：  年 月 日		